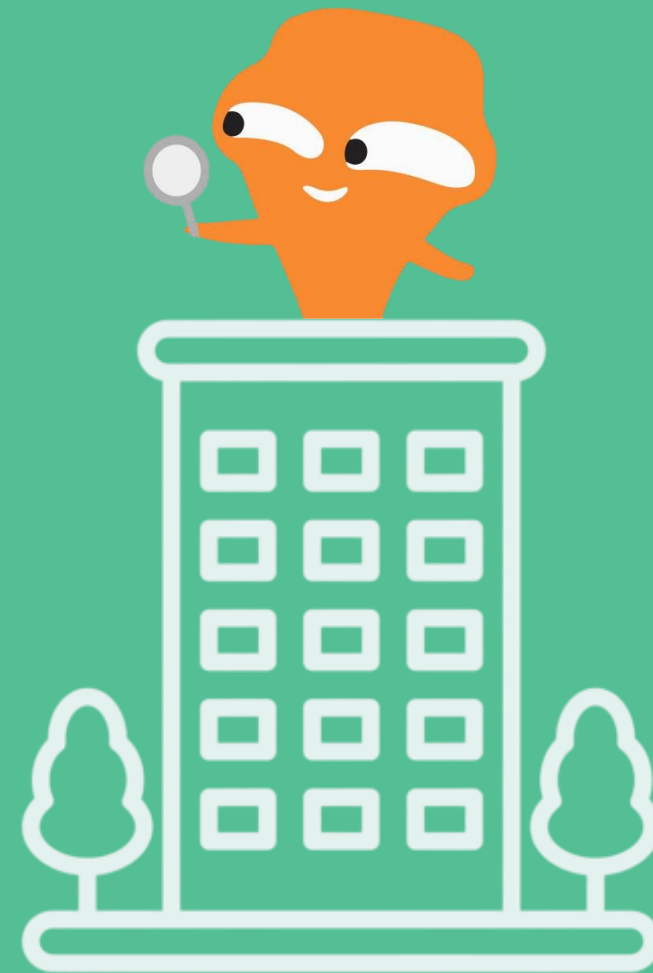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最新安排

1. 垃圾收費簡介
2. 垃圾收費最新發展
3. 與物業管理相關的良好作業指引



環境保護署  
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

# 垃圾收費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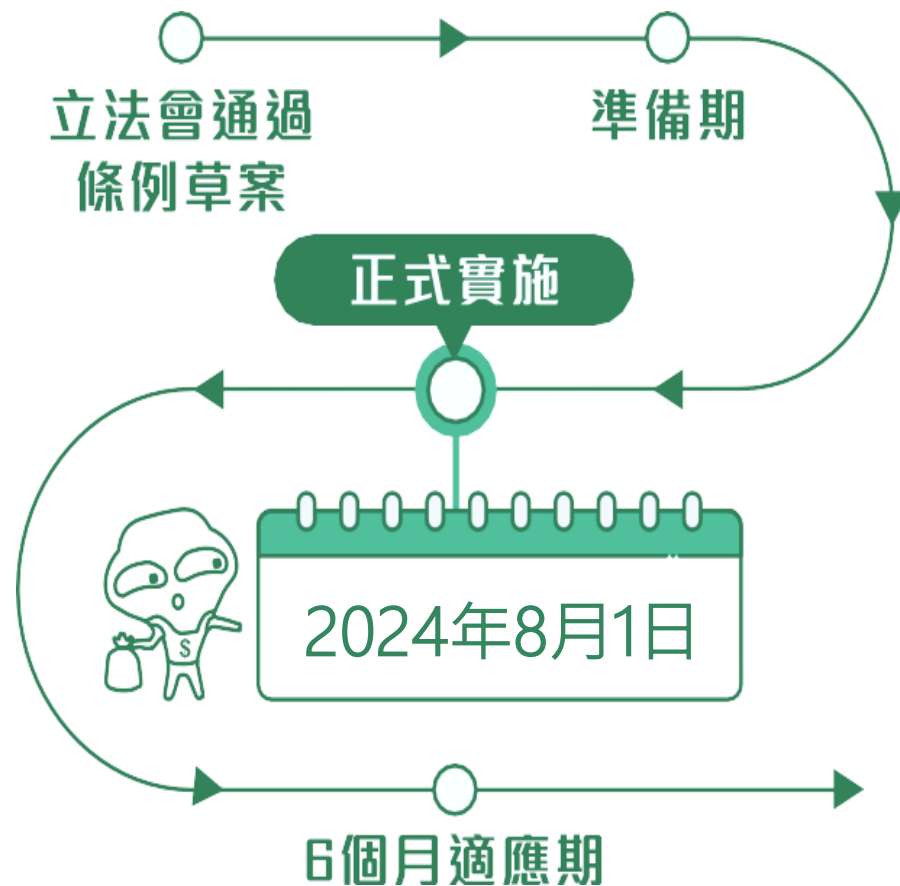


# 垃圾收費目的



# 垃圾收費時間表

- ◆ 垃圾收費將會於**2024年8月1日**實施
- ◆ 設**六個月**的「適應期」：  
會以**宣傳教育**作為重點策略




# 垃圾收費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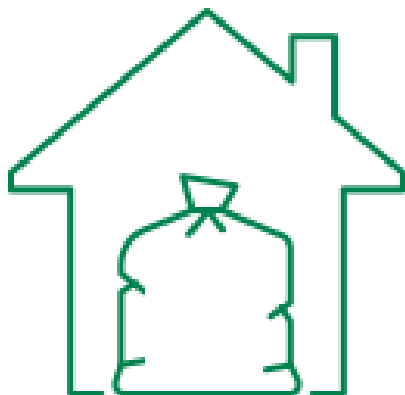
垃圾量愈少  
費用則愈少



按「**污染者自付**」  
原則按量收費

 不論採用何種收費  
模式，垃圾產生者  
**均有責任承擔**  
**相關費用**

# 垃圾收費涵蓋範圍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  
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  
關收費機制規管而須分開處理



# 收費模式

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垃圾產生者使用何種垃圾收集服務而定



按袋收費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  
／指定標籤收費

- ◆ 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

或



按重收費

按垃圾重量收費

- 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例如廢棄傢俱)







# 按袋收費



## 指定袋

- ◆ 防偽特徵
- ◆ 每公升\$0.11



## 指定標籤

- ◆ 未能包妥在指定袋的垃圾
- ◆ 防偽特徵
- ◆ 不論大小及重量，劃一每個收費\$11



## 銷售點

- ◆ 數千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等
- ◆ 網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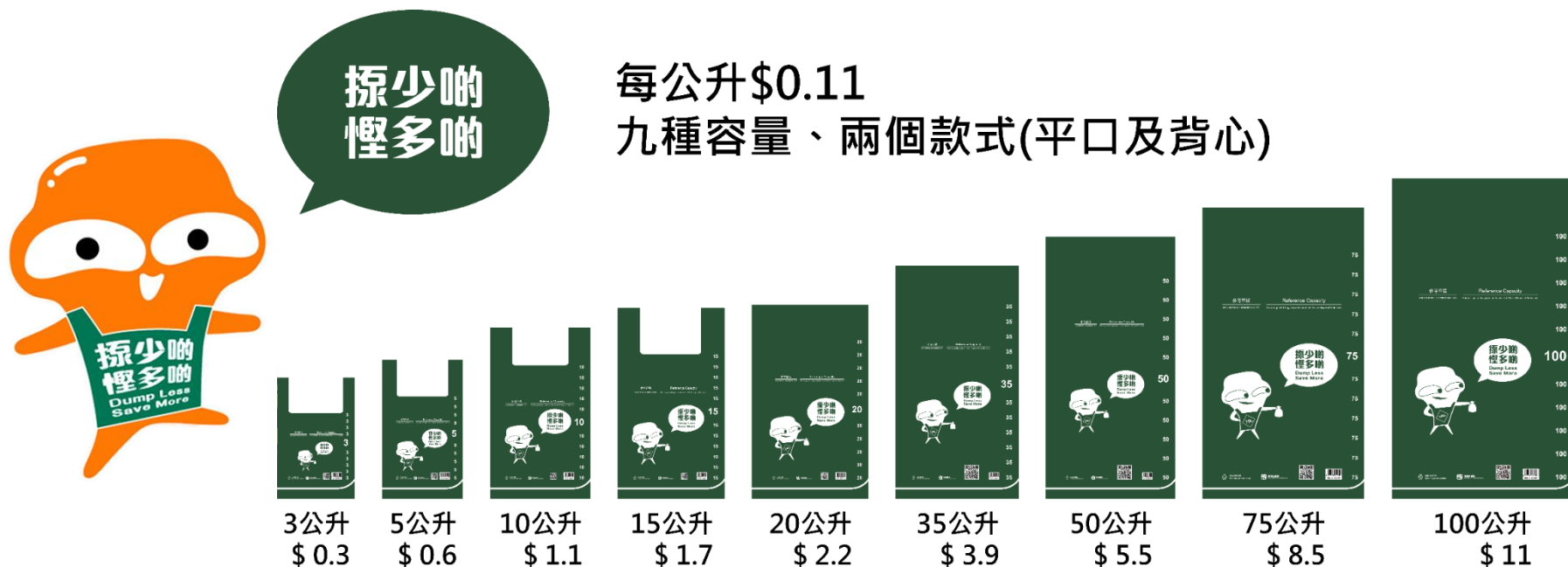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零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 指定袋

- ◆ 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村屋、商舖及機構處所等
- ◆ 收費首三年不變
- ◆ 我們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致「一袋兩用」



# 按重收費



- 指定袋/指定標籤**不適用**
- 按垃圾重量收的「入閘費」：
  - 四個市區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95/公噸；
  -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  
\$365/公噸
- 有關如何攤分「入閘費」
  - 物管公司應與住戶商討

# 垃圾收費實施策略

2021年  
8月

2024年  
8月1日

適應期後會以風  
險為本方式執法

立法會通過  
條例草案

準備期

正式實施

6個月適應期

- 在「適應期」過後，以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設立專責熱線，供市民查詢及舉報
-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
- 積極考慮應用創科措施以助執法

定額  
罰款

如以傳票方式檢控

\$1,500

首次定罪

最高罰款\$25,000  
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最高罰款\$50,000  
及監禁6個月



一次罰款已經相當  
於幾年的指定袋開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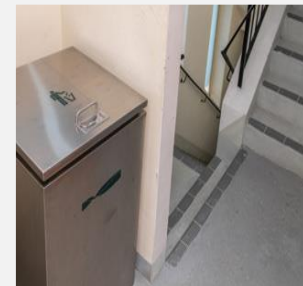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 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

# 按袋收費

## 住戶：

- ◆ 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於每件大型垃圾上
- ◆ 然後才可擺放垃圾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執法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垃圾槽、後樓梯、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否則即屬違法**
- ◆ 如住戶指使家庭傭工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亦屬違法**



# 按袋收費

## 「以指定袋包妥」注意事項

###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 注意事項：

- 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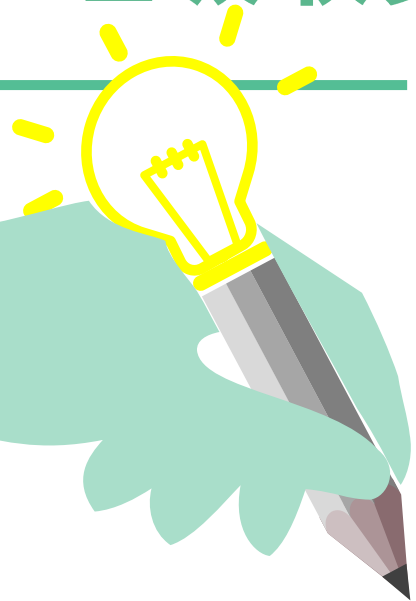
# 與物業管理相關 良好作業指引





# 垃圾收費的權責問題

## (一)原則



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個別住戶有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入閘費」的費用，**不應轉嫁予物管公司和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中的任何一方。**

# 垃圾收費的權責問題

## (二)一般住宅樓宇的收費安排

### 按袋收費模式

#### 個別住戶

- ◆ 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或由物管公司代購指定袋及分發
- ◆ 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棄置於大廈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個別樓層垃圾房、後樓梯垃圾桶等)

#### 物管公司

- ◆ 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住戶「包底」
- ◆ 視乎個別大廈的需要，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住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指定袋



### 按重收費模式

#### 個別住戶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 按處所的攤分機制攤分「入閘費」

#### 物管公司

- 物管公司應與法團/業主組織商討住戶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並制定相關指引或守則供住戶參考



# 垃圾收費的權責問題

## (三)多於一種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

- ◆視乎大廈現行的垃圾收集模式，其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可多於一種



由食環署/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或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運走  
收集一般垃圾/由住戶直接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垃圾

- ◆業主組織/住戶應事先向物管公司了解有關大廈所有不同類型垃圾既收集安排及收費模式

# 垃圾收費的權責問題

## (四)處理公用地方垃圾/違規垃圾的安排

-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與清潔承辦商**事先商討處理違規垃圾和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的安排**，並制定合適的方案，向住戶收回相關垃圾收費開支，以有效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
- ◆ **公用地方的小型垃圾桶**的設計主要方便處置少量體積較小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等），**並不是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住戶的日常家居**
- ◆ 按袋收費模式下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的處理安排：



市民把垃圾棄置在設置於各樓宇**公共地方**(例如大廈大堂)的**小型垃圾桶**時，**不需要使用「指定袋」**

物管公司應指示大廈的**清潔員工**將該等小型垃圾桶所收集的垃圾須使用「指定袋」包妥

交予食環署/私營收集商人員或擺放上垃圾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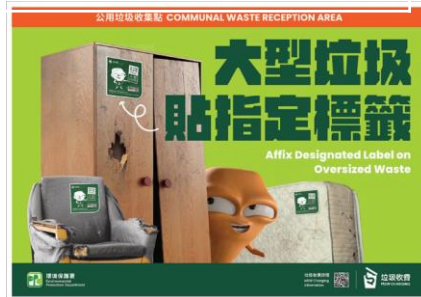


# 落實垃圾收費的準備措施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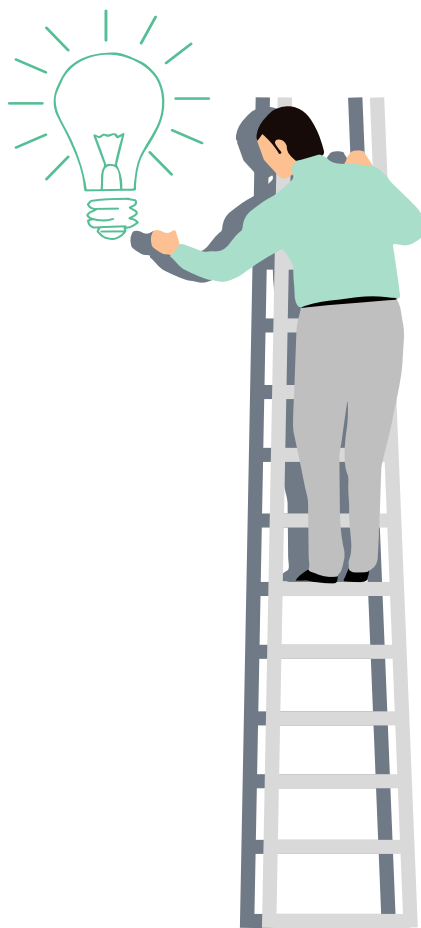
### 按袋收費模式

- ◆ 與清潔承辦商事先商討處理違規垃圾和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的安排及預先制定由住戶攤分有關開支的方案
- ◆ 清楚界定處所內供暫存垃圾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後樓梯、垃圾房）的位置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讓住戶及早了解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 按重收費模式

- 在制定「入閘費」攤分機制時應諮詢住戶意見並制備相應的指引或守則供住戶參考。物管公司可參考以下建議的「入閘費」攤分機制：
  1. 提供特定容量的垃圾袋，透過每戶索取量按比例攤分
  2. 在垃圾房設置秤重系統，按垃圾重量攤分
  3. 按常見大型垃圾種類收費(環保署已提供列表供業界)



# 落實垃圾收費的準備措施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

- ◆ 確認處所的垃圾收費模式，包括一般家居垃圾及大型垃圾的收費
- ◆ 從垃圾收費網站下載由環保署製作的管理處通告，當中列明處所名稱、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以及公用垃圾收集點及大型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 張貼管理處通告於每座大堂、公用地方或大型垃圾收集點的當眼處，方便住戶參考

處所名稱: \_\_\_\_\_  
適用之垃圾收費模式

2024年4月1日垃圾收費實施後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

垃圾類別	按「指定袋」收費	按「指定標籤」收費	按「指定袋」收費	按「指定標籤」收費	按「指定袋」收費	按「指定標籤」收費
一般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收集點

- 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
  - 後樓梯垃圾桶
  - 樓層垃圾房
  - 樓層垃圾梯口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處所內大型垃圾收集點 (地址: \_\_\_\_\_)
  -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必須為每座大型垃圾收集站一併指定方可使用)

### 如何確認處所的垃圾收費模式

適用的收費模式要視乎處所使用何種垃圾收集安排而定:

垃圾類別	(1) 家居垃圾，例如： 住宅、社區、學校、醫院	(2) 工商業垃圾，例如： 酒店、工廠
垃圾收集安排	I.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II.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III.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IV.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V.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VI.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VII.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VIII.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IX.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X. 由物業管理處管理
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	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一般垃圾：住戶/客戶在有關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如垃圾房、垃圾梯、樓層垃圾房)自行將垃圾裝入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交予收垃圾車收集。 大型垃圾：不能裝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住戶/客戶必須於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一個指定標籤。	投筒收「入筒費」 必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並交予收垃圾車收集。 大型垃圾：住戶/客戶必須於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一個指定標籤。



# 批量採購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

	批量採購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 用作自用	批量採購指定袋向私人住宅住戶分發
申請人	物業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工商業或社會服務機構	業主組織、物管公司、清潔公司、保安公司 <b>*須獲相關居民組織的同意</b>
可供採購的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袋(3 - 100公升, 240 公升及 660公升)</li> <li>指定標籤</li> </ul>	零售包裝指定袋(3 - 20公升)
條件	只可自用，不可轉售或用於其他處所	只可向所屬住戶分發，不可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訂購上限及下限	上限: 沒有 下限: 3箱 (3 - 100公升);或 1包 (240 公升及660公升)	上限: 以半年計算的採購量 = 戶數 * 3包指定袋 (每包40個) 下限: 5箱





# 舉報違規情況

如遇到公用垃圾收集點有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住戶可：

- ◆ 向物管公司報舉報違規情況
- ◆ 透過環保署的專責熱線/流動應用程式，向環保署**舉報違規情況**。當局會根據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舉報違規垃圾棄置及配合本署執法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執法工作**，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一方面減少違規垃圾的棄置數目，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因處理違規垃圾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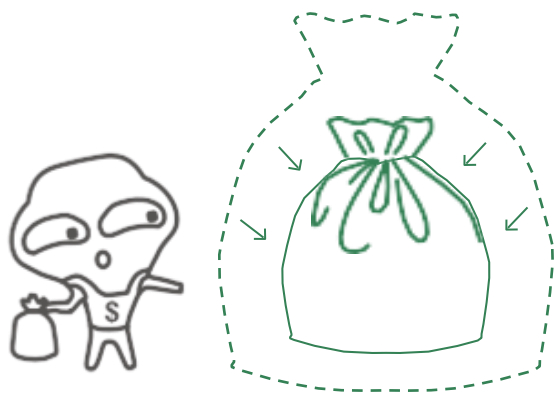


# 減廢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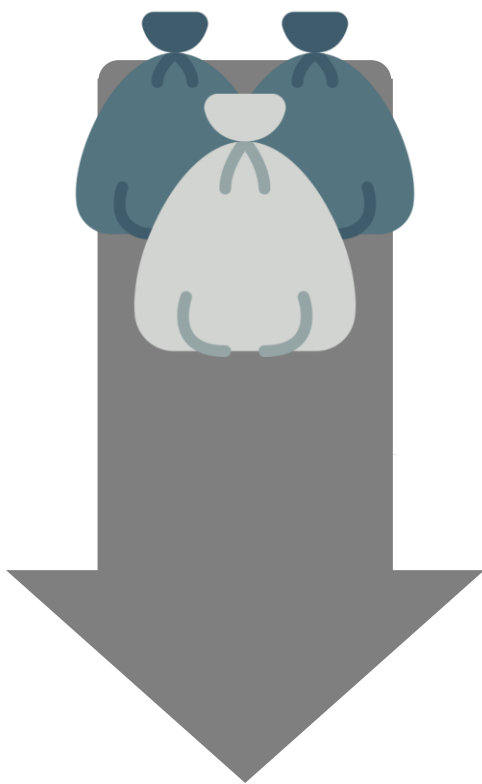


# 掙少啲 慳多啲

- ◆ 善用屋苑的回收設施，透過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
- ◆ 妥善回收的可回收物及廚餘毋須支付垃圾收費
- ◆ 能減少使用及選用容量較小的指定袋棄置垃圾



# 避免和減少產生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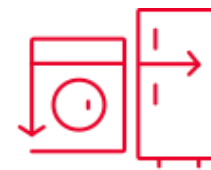


- ✓ 謹慎購物，購物前寫好購物清單，避免多買不必要的物品 (尤其食物)
- ✓ 家庭裝貨品一般比較便宜，慳錢之餘同時亦可減省不必要的包裝
- ✓ 選購包裝簡單的貨品可減少浪費資源
- ✓ 重用包裝物料，例如膠袋、紙袋、膠盒、紙、絲帶等
- ✓ 購物時，記得自備環保購物袋
- ✓ 棄置物品前，考慮是否仍有重用價值，或選擇捐贈/出售予有需要人士

# 增加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 ✓ **分類回收**：將可回收物(例如廢紙箱/膠樽等)源頭分類，以便循環再造
- ✓ **乾淨回收**：將受污染的可回收物(例如受油漬食品殘渣污染的紙皮)和乾淨的回收物分開



# 政府支援



# 社區回收

- ▶ 回收包括廢紙、金屬、塑膠、玻璃容器、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小型電器及四電一腦等
- ▶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一卡通行，回收可獲積分兌換禮物/指定袋，廣受歡迎



## 建立社區回收網絡

### 「綠在區區」

#### 「回收環保站」



- ▶ 11個
- ▶ 推動環保教育和社區回收

#### 「回收便利點」



- ▶ 33間覆蓋全港18區
- ▶ 強化對社區回收的支援

#### 「回收流動點」



- ▶ 超過120個定時定點遍佈全港
- ▶ 每週提供回收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措施

-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中央收膠」）
- 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
- 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 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 中央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 政府的支援

◆ 住戶可瀏覽:

➤ 垃圾收費專題網站([www.mswcharging.gov.hk](http://www.mswcharging.gov.hk))



➤ 香港減廢網站 ([www.wastereduction.gov.hk](http://www.wastereduction.gov.hk))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環保署顧客服務中心  
熱 線：28383111 或 電郵至  
[msw\\_hotline@epd.gov.hk](mailto:msw_hotline@epd.gov.hk)



# 謝謝!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歡迎瀏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



揀少啲  
慳多啲